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10/Add.2
8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26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Francois-Xavier NGOUBEYOU 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二十四、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		
委员会成员	1 - 6	2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将载于E/CN.4/1994/L.10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规定的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将载于E/CN.4/1994/L.11和增编。

二十四、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

1. 委员会在1994年3月7日举行的第59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4。²
2.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列出了参加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选举的候选人名单及每一名候选人的履历(E/CN.4/1994/85和Add.1-4)。
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8年5月31日第1334(XLIV)号决议、1986年5月23日第1986/35号决议以及1978年5月5日第1978/21号决定和1987年2月6日第1987/102号决定,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1988年2月29日第39次会议)以秘密投票方式从联合国会员国提名的专家中选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26个成员,分配如下:
(a) 七名成员来自非洲国家; (b) 五名成员来自亚洲国家; (c) 三名成员来自东欧国家; (d) 五名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国家; (e) 六名成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35号决议,当选的小组委员会成员任期为四年,每隔两年选举半数成员及相应的候补成员。
5. 由于小组委员会半数成员的任期已经届满,委员会应该按照下列分配办法改造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和候补成员:三名来自非洲国家的成员、三名来自亚洲国家的成员、一名来自东欧国家的成员、三名来自拉丁美洲国家的成员和三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成员。
6. 委员会以秘密投票方式选出了小组委员会的13名成员和可能的候补成员,其任期为四年。下列候选人当选:

非洲国家

Mme Lucy Gwanmesia	喀麦隆
M. Pierre Sob ^a	
Mlle Judith Sefi Attah	尼日利亚
Mme Christy Ezim Mbonu ^a	
M. El-Hadji Guisse	塞内加尔
M. Ndary Toure ^a	

亚洲国家

范国祥先生 中国
钟述孔先生^a

M. Mohammed Sardar Ali Khan 印度
M. Osman El-Hajje 黎巴嫩

东欧国家

M. Stanislav Chernichenko 俄罗斯联邦
M. Teimuraz Ramishvili^a

拉丁美洲国家

M. Jose Augusto Lindgren Alves 巴西
Mme Marilia Sardenberg Zelner Goncalves^a

M. Jose Bengoa 智利
M. Mario Ibarra^a

M. Miguel Limon Rojas 墨西哥
M. Hector Fix Zamudio^a

西欧国家和其它国家

M. Louis Joinet 法国
M. Emmanuel Decaux^a

Mme Erica-Irene Daes 希腊
Mme Kalliopi Koufa^a

Mlle Claire Palley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 John Merrills^a

XX XX XX XX XX

^a 候补成员。